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李亚平女士因个人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蓝庆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

办发〔2010〕4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针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情况出具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自查报告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继红先生、崔巍先生、刘祖明先生、吴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春生

先生、吕晓金女士、蓝庆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春生先生、吕晓金女士、蓝庆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七届董事会由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继红先生简历：王继红，男，1967年3月出生，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1997年至2000年任江西省宜丰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江西省宜丰县招商领导小组；2002年至2007年任江西中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安徽科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继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先生系兄弟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崔巍先生简历：崔巍，男，1972年11月生，1993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热能工程专业，2003年取得清华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级房地产经济师，中国房地产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政府房地产领域评标专家。2006年至2007年入选北京市政府“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同时考取教育部“联合培养博士”奖学金，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丹佛大学进行房地产经济相关研究。2009年前曾在北京巴威公司基建部、北京市开发办任职，先后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北京南池子保护改造，西红门、回龙观、望京、马坊新城等十余个项目的开发建设。2009年9月起任中国中化集团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HK00817)总裁助理；2011年11月起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投资委员会主任，先后兼任北京赢辉总经理、重庆兴拓董事长、丽江公司董事长、青岛公司总经理，期间在北京、重庆、广州、三亚、长沙等城市取得多块地块，为方兴地产连续几年业绩大幅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土地储备基础。在方兴地产期间先后主持开发北京金茂府、重庆金茂珑悦、丽江金茂雪山语、青岛高新区等项目建设，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政策分析及投资决策方面积累了先进的实践经验。2015年3月16日起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2日起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祖明先生简历：刘祖明，男，1972 年 1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铁道部青岛四方机车车辆厂、联想（北京）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 28 日至今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祖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0 万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吴学军先生简历：吴学军，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国家物资部市场司副科长，中物三峡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公司、苏州公司总经理；苏州天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元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监；2010 年 3 月起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现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

吴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周春生先生简历：周春生，男，1966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博士，普林斯顿大学经济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秘书；加州大学 Riverside 分校安德森管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香港大学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层管理者培训

与发展中心（EDP）主任；香港大学荣誉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曾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江商学院教授，兼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亚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吕晓金女士简历：吕晓金，女，1951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曾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4月至2016年1月曾任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至今在内蒙古三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

吕晓金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蓝庆新先生简历：蓝庆新，男，1976年1月生，南开大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负责产业经济和世界经济的教学与研究。曾任天津市政工程局职员，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现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师范大学人本中心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天成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导师。

蓝庆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